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3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盈如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：（114年度司催字第31號）

股票附表：					114年度司催字第31號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278-1	1	1000	
002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279-3	1	1000	
003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280-0	1	1000	
004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281-1	1	1000	
005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282-3	1	1000	
006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15-8	1	1000	
007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16-0	1	1000	
008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17-1	1	1000	
009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18-3	1	1000	
010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19-5	1	1000	

011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20-1	1	1000	
012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21-3	1	1000	
013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22-5	1	1000	
014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23-7	1	1000	
015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24-9	1	1000	
016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25-0	1	1000	
017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26-2	1	1000	
018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27-4	1	1000	
019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28-6	1	1000	
020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29-8	1	1000	
021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30-4	1	1000	
022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31-6	1	1000	
023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32-8	1	1000	
024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33-0	1	1000	
025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3634-1	1	1000	
026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D0025111-0	1	1000	
027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00072-3	1	780	
028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3NX0000098-0	1	210	
029	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085NX0000169-1	1	47	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 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 個月，法院於民國(下同)107 年1 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 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 月30日起3 個月內，即同年7 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 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